

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

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 转发《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部建“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信和应急管理局，局机关具有执法职能的科室（大队）：

现将《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部建“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组织本单位（科室、大队）执法人员认真学习，针对《通知》中指出当前普遍存在的在线执法数据总量低和执法覆盖率严重不足的问题，要抓紧采取措施查漏补缺。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全面应用系统开展执法。各单位要以应急部统计直报系统填报数据为基准，将年底前开展执法检查及事故处罚的数据信息全部纳入部建“互联网+执法”系统管理。

二、完成执法信息的补录。应急部对我省“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考核的数据自2023年9月份开始，各单位（科室、大队）要将9月1日以来的执法检查信息录入部建“互联网+执法”系统（包括事故处罚信息），各项数据信息要和统计直报系统填报数据相对应。

三、尽快提升执法覆盖率。当前我市应用系统执法覆盖率严重不足，按照在线执法统计口径，系统中有7个执法单位所填报数据平均不足一月一次。各单位要按照应急部确定的在线执法统计口径应用系统开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信息要全部录入执法系统，确保执法覆盖率达到100%。

四、熟练使用执法系统开展工作。各单位要针对系统应用操作开展岗位练兵，发挥好传、帮、带作用，确保每一名行政执法人员都能熟练掌握系统的应用操作，确保所有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时必须应用系统开展工作，大幅提升参与执法人员数量。

联系人：滕建云 电话：3650562

附件：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部建“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的通知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加强部建“互联网+执法”系统 应用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应急管理局，厅具有执法职能的处室：

近期，应急部对我省转用部建“互联网+执法”系统情况进行了调度，指出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工作要求，有关情况将向省政府通报。为认真落实应急部工作要求，全面使用部建“互联网+执法”系统开展工作，省厅对前期工作进行了梳理，研究了下一步工作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部建“互联网+执法”系统使用情况

按照转用部建系统工作部署，自2023年11月1日开始正式启用部建系统开展工作，截至11月13日，入库执法人员4832人，入库企业1580家，线上检查次数1454次、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962个、查处重大事故隐患63个，立案302个、处罚677万元，全年开具文书9228份，参与执法人员数793人。从各级使用情况看，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在线执法数据总量低。纳入系统执法企业7万余家，而入库企业仅为1580家，录入企业数倒数排名第二；在线检查次数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数排名倒数第

二；查处重大隐患数倒数第五；立案数倒数第六；处罚金额倒数第三；开具文书份数倒数第三；参与执法人员数倒数第七。二是执法覆盖率严重不足。（按照在线执法统计口径，覆盖不足为全年执法次数不足一月一次，即不足11次数据）。石家庄21个（共22个），唐山18个（共20个），秦皇岛7个（共9个），邯郸12个（共19个），邢台18个（共20个），保定20个（共21个），张家口18个（共20个），承德6个（共13个），沧州6个（共17个），廊坊8个（共12个），衡水14个（共14个），辛集1个（共1个），雄安新区4个（共4个）。详细各地情况请在附件处下载。

二、推进部建“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工作

各地要高度重视部建“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工作，严格按照省厅工作部署和要求，切实加强系统应用管理，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不断提升“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水平，提高执法工作效率和质量。依据应急部调度会工作要求，在2023年底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全面应用系统开展执法。以应急部统计直报系统填报数据为基准，年底前各级开展执法检查以及事故处罚的数据信息全部纳入部建“互联网+执法”系统管理。二是补录执法检查信息。应急部对我省“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考核的数据自2023年9月份开始，各级要将9月1日以来的执法检查信息录入部建“互联网+执法”系统，包括事故处罚信息，数据信息也要也和统计直报系统填报数据相对应。三是提升执法覆盖率。各地要按照应急部确定的在线执法统计口径，督促指导各县（市、区）

应用系统开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信息要全部录入执法系统，确保执法覆盖率达到 100%。四是指导执法人员使用执法系统开展工作。各级要加强系统操作使用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信息化素养和操作能力，所有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必须应用系统开展工作，大幅提升参与执法人员数量。五是提高入库管理企业数量。各级系统管理员要加强与应急部大数据中心技术人员联系沟通，按要求补充完善企业基础信息，大幅度提升入库管理企业数量。

我省转用部建“互联网+执法”系统是应急部安排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提高执法工作效率和质量一项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接此通知后，要迅速按要求开展工作，省厅每周通报各地工作落实情况，相关情况纳入年度执法考核。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应急部大数据中心协调解决，确保高质量完成系统应用各项工作任务。

省厅联系人：王 杨，0311-87800232，13613210307
许少飞，0311-87902767，18531309128



地区	执法人员数	企业入库数	检查次数 全年	查处隐患数 全年	查处重大隐患数 全年	立案次数 全年	行政处罚金额 全年(万元)	开具文书数 全年	参与执法人员数 全年
秦皇岛市本级	70	5	1	3	0	0	0.00	4	4
海港区	45	1	0	0	0	0	0.00	0	0
山海关区	17	2	0	0	0	0	0.00	0	0
北戴河区	8	3	0	0	0	0	0.00	0	0
抚宁区	24	0	0	0	0	0	0.00	0	0
青龙满族自治县	57	2	7	0	0	0	0.00	14	10
昌黎县	46	47	24	62	0	0	1.00	108	7
卢龙县	37	5	25	35	0	1	40.00	109	12
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1	0	0	0	0	0.00	0	0